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貴州安達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2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二、相关主体出具的主要承诺.....	28
二十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说明.....	28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3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各种方式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函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法律

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并参照《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核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21572310X1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
法定代表人	刘建波
注册资本	56,151.082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锂、钴、镍等原矿石、半成品、成品以及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电池（各规格、型号）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等系列研发与制造所需的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材料再生循环利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须凭有效前置审批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8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

（二）发行人系依法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安达磷化工，系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黄磷、磷铁、磷泥、磷矿石、粉、磷肥、复合肥、原煤、焦炭、金属包装桶”。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开阳工商局核准，安达磷化工完成公司分立，分立后的存续企业安达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5201210000529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 25 日，经贵阳工商局核准，安达有限按其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520121000052920 的《营业执照》。

（三）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4年6月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4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安达科技，股票代码：830809。

2016年6月24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号）及其附件《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发行人被调入创新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安达有限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7,635,068.52 元、-187,818,156.33 元、230,853,774.34 元和 617,653,816.44 元。因此,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43 号), 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6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 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0 号)及其附件《创新层挂牌公司名

单》，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被调入创新层。自发行人被调入创新层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保持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据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前“（一）4.”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二）1.”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一）、（二）”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6,303,974.5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55,534,03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61,510,821 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6.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7.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230,853,774.34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22.44%，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

准。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系有限合伙企业的，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由安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在本所律师所核查的发行人现有股东范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9.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安达磷化工设立时部分股东的出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经过后续调整，安达磷化工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或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前述法律瑕疵均已得到规范，且安达磷化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该等历史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现有股权结构、股权权属的合法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或开展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关联交易中有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中，第 6 项地块于 2017 年取得，拟建的项目开工时间已逾期，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7-2-1）的相关约定。

长顺县和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或支付相关违约金，亦未收到国土部门的强制收回通知。

综上，发行人上述地块目前虽已逾期开工，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上述事宜被收回土地使用权、征缴土地闲置费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贵阳安达拥有的 71 幢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贵阳安达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开阳安达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共有 37 幢，合计面积 127,180.68 平方米，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其中：

(1) 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开阳安达有 13 幢房屋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04,349.60 平方米。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等房屋为正在使用的“2 万吨/年磷酸铁锂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的相关厂房建筑和部分投入使用的“5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建设项目”的部分生产产房和辅助用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5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相关厂房建筑需待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提交不动产权证办理手续申请。

(2) 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有 24 幢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2,831.08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0.42%。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等房屋包括生产厂房、办公、仓储用房、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等。同时，发行人位于经开区的新厂区正在建设中，待整体竣工投入使用后，将会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因此，前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存在被处以限期拆除上述房产、罚款、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对于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根据开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2 万吨/年磷酸铁锂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所涉相关改扩建房产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相关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开阳安达“5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建设项目”的相关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 (1)、(2) 两类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上述房产未及时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就该行为对

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目前也没有拆除相关厂房的计划和安排，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相关厂房。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书面证明，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调查、追究、处理或处罚的情形，该局亦未收到过有关该企业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投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安、刘建波、李忠和朱荣华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本人承诺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房产的建设手续。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的建设、使用行为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可能产生的处罚、赔偿、搬迁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且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鉴于（1）“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整体竣工验收，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2万吨/年磷酸铁锂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包括生产厂房、办公、仓储用房、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等用途，占比较小；（4）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意见，并未就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拆除；（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产生的处罚、赔偿、搬迁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 20 处房屋，

其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和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形，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租赁房产”，其中：

1. 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第 1-8、11、15-20 等 15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其中仓储用房 7 处，办公用房 1 处、宿舍 7 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用于仓储的 7 处房屋中，上述租赁或仓储合同均在有效期内。由于提供仓储服务和仓库租赁的同类型公司较多，且发行人存货分别存放在不同的仓库，因此如果发行人到期不能续签或者部分仓储公司或出租方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存放货物的，则发行人可以尽快找到可替代公司提供服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 1 处房产系办公用途，如因出租人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也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其余 7 处房屋仅用于员工住宿，寻找可替代的房屋较为便捷，且自租赁房屋以来，发行人没有因房屋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

因此，出租方未提供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第 1、2、6、7 项涉及房屋为与发行人签订仓储合同的仓储方提供的存货场地。目前未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仓储合同需履行租赁备案手续。

第 3-5、8-20 等 16 项租赁房屋未向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

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依法使用该等房屋。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378,354,892.61 元，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在建工程”。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10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

2.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6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经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登记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 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 项国际域名、5 项国家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辊

道窑、空分设备、电热式磷酸铁脱水回转炉、空压机、喷雾干燥机、热法磷酸热能回收装置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七）财产不存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产质押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坪上组二分厂 58 幢等 53 户的不动产权（抵押面积为 50,912.03 平方米）、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坪上组一分厂 3 幢等 10 户的不动产权（抵押面积为 18,580.68 平方米）、磷酸铁锂、磷酸铁专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价值共 564,852,200.00 元）为发行人在《综合授信合同》（ZH1701202206229002）项下最高限额 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二）借款及相关合同”），发行人已办理完上述不动产权及机器设备的抵押登记手续。

2.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一种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池”（编号为 201210570279.8）、“一种三元正极活性材料制备方法及电池”（编号为：201210575725.4）、“一种有机溶液中水分含量的测量方法”（编号为：201210580056.X）等 33 项专利和实用新型为发行人在《最高额抵押合同》（Z1701202206229002）项下的最高限额 1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二）借款及相关合同”），并且发行人已办理完上述专利和实用新型的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不动产权及机器设备抵押和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2. 发行人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开阳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四次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第（1）项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中并未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也并未被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规定的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或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等严重违法情形，也未被责令停业或

关闭。

第（2）项行政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应违法行为处罚金额区间的下限，且不属于该款规定的因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第（3）项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应违法行为处罚金额区间的上限。

第（4）项行政处罚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相应违法行为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金额，且符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情形。

就第（1）（2）（4）项行政处罚，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开阳分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积极整改。鉴于安达科技及其开阳分公司已及时处理并积极整改，基本消除对外环境的影响，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开阳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亦未收到任何处罚。

就第（3）项行政处罚，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清运建筑垃圾并将处理情况上报。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政、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其他违反市政、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亦未收到任何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发行人及其开阳分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但鉴于(1)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小或其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2)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开阳分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开阳分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为其大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

金的情形，以及与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就此可能产生的补缴、罚款及其他经济赔偿责任出具无条件代缴的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上述社保及公积金补缴和劳动用工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的备案、批复。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相关主体出具的主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说明

1.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安达磷化工设立时收购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项目事项

该事项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一）关于安达磷化工设

立时收购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项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磷城黄磷厂应系隶属于开阳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的有关规定，涉及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同时，集体资产因转让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

本次磷城黄磷厂转让三期工程项目应属于集体资产转让事项，但发行人未能提供证明磷城黄磷厂履行了其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文件，该三期工程项目的转让亦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不符合上述国发[1995]3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013年11月28日，开阳县人民政府就该次收购事项向贵阳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确认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省开阳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相关资产事项的请示》（开府报[2013]151号），认为“安达磷化工收购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含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已经取得开阳县人民政府的批准（开府县议[1996]37号），该次批准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贵州省的相关政策的情形；该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与所转让资产的真实价值相符，不存在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或资产流失的情形；该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安达磷化工取得了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的产权及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安达磷化工持有该等资产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并呈请贵阳市人民政府对本次收购事项予以确认并出具表明该次收购合法有效的相关文件。

2013年12月31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就该次收购事项出具了《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省开阳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及开阳县三聚磷酸钠厂相关资产事项的批复》（筑府函[2013]272号），确认“安达磷化工收购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相关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

经过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权属界定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达磷化工设立时收购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项目事项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已经贵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安达磷化工于2004年收购开阳五钠厂全部资产事项

该事项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二）关于安达磷化工于2004年收购开阳五钠厂全部资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资产收购过程中主要存在如下法律问题：

1. 关于开阳五钠厂 2004 年改制时的企业性质

根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8]第 88 号）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的有关规定，若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公司登记，并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开阳五钠厂在其 2001 年改制过程中虽已取得开阳县人民政府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进行了相关审计，但终因投资款未足额到位而终止改制，因此，开阳五钠厂 2001 年的改制应未改变其国有企业性质。截至 2004 年开阳五钠厂国有资产转让前，开阳国资公司仍持有开阳五钠厂 100%的所有者权益，开阳五钠厂拥有的全部资产应仍为国有性质。

2. 关于该次资产转让（含土地使用权）的标的

根据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大力推进国有资产重组和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03]35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改革重组可以通过将企业的全部或主要资产出售给非国有性质的经济组织或个人，或由非国有性质的经济组织对其实施兼并，国有资本全部退出的方式进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该次资产转让的相关资料，当时安华白云拍卖行在其发布的产权转让公告、拍卖手册中，均将本次转让标的记载为“开阳国资公司持

有的开阳五钠厂 100%的国有产权”。但经核查，开阳五钠厂最初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的改制请示报告（开国投呈字[2004]04 号），其中已明确记载本次转让标的为“开阳五钠厂占有的经审计、评估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含土地使用权）”，且该请示已经开府通[2004]24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前身安达磷化工亦根据该批复，按“国有资产”转让的方式接收了上述资产。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开阳五钠厂随即停止了经营，并履行了国有产权及企业注销登记等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实际是按照筑党发[2003]35 号规定的“将企业的全部资产出售给非国有性质的经济组织”实施的资产转让行为，并不是上级国资公司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

3. 关于 2004 年开阳五钠厂全部资产转让的定价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 号）有关规定，转让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并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转让的最终成交价格（800 万元）低于评估结果的 90%，但该转让底价系经开府通[2004]40 号批复批准，且本次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的程序，并就相应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登记。此外，根据《关于开阳县三聚磷酸钠厂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报告》（开国投呈字[2004]8 号），该等底价系因“根据开阳五钠厂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结合转让后还需解决的实质性问题（包括土地出让金 500 万元，职工内退生活费、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等 210 万元，改制费用、留守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 100 万元）”而作出；并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安达磷化工为取得开阳五钠厂的全部资产，除支付给开阳五钠厂的 800 万元国有资产转让款外，还代开阳五钠厂向建行开阳支行偿还 1,7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 3,146,882.63 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开阳国资公司出具《说明》，对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事实予以确认，确认“安达磷化工收购开阳五钠厂相关产权的标的为该厂全部资产

和债权债务，因开阳国资公司当时持有该厂 100%的所有者权益，该厂全部资产为国有性质资产；该次资产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经过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该等批复合法、有效，不违反当时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的法律法规和贵州省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职工利益的情形；该次资产转让定价符合开阳五钠厂全部资产当时的真实价值，公允、合理，未损害企业及其职工的利益，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流失；该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安达磷化工依法取得了开阳五钠厂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含土地使用权），安达磷化工持有该等资产和债权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3 年 11 月 28 日，开阳县人民政府就该次收购事项向贵阳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确认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开阳县三聚磷酸钠厂相关资产事项的请示》（开府报[2013]152 号），认为“安达磷化工收购开阳五钠厂相关产权的标的为该厂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因开阳国资公司当时持有该厂 100%的所有者权益，该厂全部资产为国有性质资产；该次资产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经过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批复合法、有效，不违反当时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的法律法规和贵州省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该次资产转让定价符合开阳五钠厂全部资产当时的真实价值，公允、合理，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流失；该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安达磷化工依法取得了开阳五钠厂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含土地使用权），安达磷化工持有该等资产和债权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并呈请贵阳市人民政府对本次收购事项予以确认并出具表明该次收购合法有效的相关文件。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就该次收购事项出具了《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省开阳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及开阳县三聚磷酸钠厂相关资产事项的批复》（筑府函[2013]272 号），确认“安达磷化工收购开阳五钠厂相关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经过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权属界定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达磷化工于 2004 年收购开阳五钠厂全部资产

事项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已经贵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期权激励

期权激励的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三）期权激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披露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在审期间，发行人不会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行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磐

经办律师：

宋媛媛

2022年 9 月 28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貴州安達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经营场所稳定性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1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60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其他问题”.....	6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国安，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家族（刘建波及其父亲刘国安、母亲朱荣华、妻子李忠）。四人于 2014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目前合计直接持股 24.36%；刘建波及其妻子李忠控股的中通博纳持有公司 0.16% 的股份。刘建波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24.52% 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解除条款、签署及解除时间、签署的原因及背景等。

（3）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刘建波家族成员及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刘建波家族成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

权结构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动风险，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或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手段：

就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
2. 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持有人名册》；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
4. 发行人的《人事任命的决定》（安达科技[2021]22号）；
5. 刘家成简历、刘家成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用工合同书》、《〈劳动用工合同书〉补充协议》；
6. 刘国安、朱荣华、刘建波和李忠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7.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8. 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
9. 郎洪平、姜任飞、王威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0. 发行人的总裁办周例会会议文件；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2.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

核查结论：

（1）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全体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662 名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多、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多数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按照持股比例从高到低排序，发行人第 200 名股东持股比例为 0.06%，前 20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5.16% 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0 名股东中没有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中，刘建波、李忠之子刘家成在公司任职。

刘家成在公司的持股、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刘家成	刘建波、李忠之子	未持股	2021.5-2021.9 任开阳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员工；2021.10 至今任开阳安达总经理助理。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刘家成依程序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参与发行人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其获授期权情况如下：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 3 个会计年度，分 3 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 公司业绩指标：①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收入增加 223%；或 2022 年磷酸铁锂（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出货量较 2021 年出货量增长 50%；②2022 与 2023 年各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收入增幅之和达到 510%；或 2022 与 2023 年各年磷酸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	

<p>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 30%；</p> <p>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 30%</p>	<p>铁锂（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出货量较 2021 年出货量增幅之和达到 160%；③2022 至 2024 年各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收入增幅之和达到 875%；或 2022 至 2024 年各年磷酸铁锂（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出货量较 2021 年出货量增幅之和达到 378%。</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2）个人业绩指标。①激励对象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②激励对象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个人行权比例为 0%。</p>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个考核年度（2022 年度）尚未结束，刘家成未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刘家成在发行人任职、获授股票期权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未在发行人任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0 名股东中没有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不涉及相关股份限售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解除条款、签署及解除时间、签署的原因及背景等

2013 年左右，发行人考虑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为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提高公司治理层决策效率，2014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国安、朱荣华、刘建波和李忠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四位实际控制人约定，“以充分沟通及协商为基础，在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上，须由各方先行协商一致，再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进行表决，各方保证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的表决过程中按照协商一致的结果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在前述一致行动原则的基础上，协议约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各方出席、提案、表决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如下：“如果各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丙方（刘建波）充分听取并权衡其他方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丙方的意见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与丙方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在不损害协议各方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该协议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基于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行使控制权时能够有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刘建波家族成员及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刘建波家族成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动风险，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或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 刘建波家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

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发行人股权结构进一步分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合计控制发行人 137,661,2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

股本的 24.5163%。报告期内，刘建波家族合计持股和控制的始终维持第一大股东的地位。除刘建波家族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881,8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157,5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9%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962,55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324,9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审议通过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2,851,1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	审议通过
6	2020 年年度股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0 人，持有表决权的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审议通过

	东大会	股份总数 225,092,4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9%		
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771,4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655,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9%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447,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002%	《关于<2021 年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1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636,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8%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审议通过
1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087,2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	《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审议通过
12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855,8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63%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审议通过
13	2022 年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审议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股东共 7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972,3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0%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通过
-----------	---	----------------------------------	----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刘建波家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参与了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策产生了重大影响。除回避事项外，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表决意见一致，且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审议董事提名和任命事项，在前述 3 次股东大会中，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选任事项表决意见一致，且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3. 刘建波家族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任情况	任职期间
1	袁飏	董事	陈曦、郎洪平、 刘建波	201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9.4.15-2020.1.9
2	廖信理	独立董事	陈曦、郎洪平、 刘建波	201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9.4.15-2020.1.9
3	刘建波	董事长	廖信理、郎洪平、 刘建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2020.1.10-2023.1.9
4	刘国安	董事	廖信理、郎洪平、 刘建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2020.1.10-2023.1.9
5	李忠	董事	廖信理、郎洪平、 刘建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2020.1.10-2023.1.9
6	罗寻	董事	廖信理、郎洪平、 刘建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2020.1.10-2023.1.9
7	陈建平	董事	廖信理、郎洪平、 刘建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2020.1.10-2023.1.9

8	袁飏	董事	廖信理、郎洪平、 刘建波	2020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2020.1.10-2023.1.9
9	肖娅 筠	独立董事	廖信理、郎洪平、 刘建波	2020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2020.1.10-2023.1.9
10	廖信 理	独立董事	廖信理、郎洪平、 刘建波	2020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2020.1.10-2023.1.9
11	曹斌	独立董事	廖信理、郎洪平、 刘建波	2020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2020.1.10-2023.1.9
12	季勇	董事	廖信理、曹斌、 刘建波	2022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2.8.22-2023.1.9
13	殷雪 灵	独立董事	廖信理、曹斌、 刘建波	2022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2.8.22-2023.1.9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刘建波、刘国安和李忠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席位比例不低于二分之一，刘建波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刘建波家族对于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董事会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集人	出席情况	审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 8 名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等 19 项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对现有磷酸铁及磷酸铁锂生产线进行 智能化技术改造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31 项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磷酸铁锂及前驱体技改和扩建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自愿限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签订<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自愿限售补充协

				议（二）>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 8 名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等 3 项议案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 8 名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 8 名	《关于<2021 年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 8 名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 8 名	《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8 名， 实际出席 8 名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等 7 项议案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刘建波	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 9 名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30 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当选董事，各位董事在经营理念或发展方向上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4. 刘建波家族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国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刘建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李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刘建波、李忠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前述职务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总裁办周例会会议文件，刘建波实际履行总经理职权，对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人事管理、制度运行等事项具有决策权。因此，刘建波家族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决策并控制。

5. 一致行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四位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的情况，且刘建波家族的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

6. 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国安持有公司 11.32% 的股份（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22.32% 的股份（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单个股

东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5%。同时，刘建波将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忠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刘国安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均由刘建波家族提拔及任命。因此，刘建波家族可以利用自身的相对控股地位和影响力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国安、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通博纳已出具了《关于锁定期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3）根据《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际控制人中刘建波、李忠合计获授 5,230,000 份股票期权，如未来上述股票期权均行权，将增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控制权；

（4）刘建波、刘国安、朱荣华、李忠已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解除条款相关约定，协议持续有效。

综上，发行人采取的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清晰、有效。

7.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安	6,983.86	12.44%	6,983.86	11.32%
2	刘建波	3,873.78	6.90%	3,873.78	6.28%
3	郎洪平	2,648.73	4.72%	2,648.73	4.29%
4	姜任飞	1,778.66	3.17%	1,778.66	2.88%
5	王威	1,778.66	3.17%	1,778.66	2.88%
6	李忠	1,632.58	2.91%	1,632.58	2.65%
7	冯亚	1,223.97	2.18%	1,223.97	1.98%
8	朱荣华	1,187.91	2.12%	1,187.91	1.93%

9	比亚迪	1,185.77	2.11%	1,185.77	1.92%
10	徐培玲	1,001.00	1.78%	1,001.00	1.62%
11	其他股东	32,856.17	58.51%	38,409.58	62.25%
合计		56,151.08	100.00%	61,704.49	100.00%

本次发行前，刘建波家族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781,2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3596%。刘建波、李忠通过中通博纳间接控制发行人 8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56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合计控制发行人 137,661,25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5163%。此外，根据发行人发行前的第三、第四、第五大股东郎洪平、姜任飞、王威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三人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投资、任职、亲属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刘建波家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22.32%，比例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股权非常分散，届时刘建波家族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有效决策并控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动风险；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或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针对“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完善如下：

“（八）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661,256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届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如果上市后出现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股权更加趋于分散，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此外，股权的分散亦可能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李忠之子刘家成在发行人任职、获授股票期权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未在发行人任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0 名股东中没有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不涉及相关股份限售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不涉及相关股份限售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有效决策并控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动风险；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或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经营场所稳定性及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在使用但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形，该等瑕疵房产建筑面积约占公司整体房屋和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0.42%；开阳安达、开阳分公司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 104,349.60 平方米；部分土地系集体土地。（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保违规被行政处罚 4 次，部分排污许可证系报告期内取得；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长且存在与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情况；2022 年 7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材料。

（1）经营场所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租赁或承包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相关用地是否属于核心经营用地，是否存在租赁或承包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土地

规划用地性质、租赁协议等说明租赁土地是否履行完备的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按法律规定用途或者协议约定使用土地，是否存在租赁或承包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租赁或者承包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到位。③针对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的土地或房屋，分类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权属证书、具体用途、面积、占相同用途土地或房屋面积的比例、所有权人、出租人、承租人、使用人、瑕疵类型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环保及资质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4次环保违规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产品。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相应资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情形。

（3）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发生安全事故。②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③报告期内员工大幅增长的原因，

与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原因及合规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及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④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前身安达磷化工与城西村村委签订《建设项目用地征地协议》；
2. 开阳县国土资源局征用土地汇总表、开阳县土地储备中心资金往来结算收据、贵阳银行跨行转账电子凭证；
3. 开阳县土地储备中心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开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
4. 发行人相关土地的招拍挂手续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与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6. 发行人提供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的清单和相关房屋收入利润测算表，包括实际用途、房屋面积、对应工序等信息；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安、刘建波、李忠和朱荣华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8. 开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开阳县自然资源局、黔南州和长顺县自然资源局、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机关的书面证明；
9. 1.5 万吨/年锂电池极片循环再生利用项目《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0. 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与第三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及第三方的资质文件、危废转移联单、危废管理台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

11. 发行人报告期内 4 次与环保事项有关的行政处罚书、整改情况说明；
12.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建设局、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专项证明；
13.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
14. 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开阳县应急管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的书面证明；
15.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流程记录文件、退换货的流程文件；
1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
1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劳务供应商的《劳务派遣许可证》等资质；
18. 与部分劳务供应商的访谈；
19.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

核查结论：

(1) 经营场所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租赁或承包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相关用地是否属于核心经营用地，是否存在租赁或承包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土地规划用地性质、租赁协议等说明租赁土地是否履行完备的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按法律规定用途或者协议约定使用土地，是否存在租赁或承包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租赁或者承包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到位

1. 集体土地的使用及审批情况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在使用位于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坪上组、麻窝组和后冲组的集体土地用于工业建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开阳县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历史上公司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在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使用集体土地建造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并在当地村委会、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先行垫付土地征地补偿金，待上述土地符合出让条件后，开阳县土地储备中心将移交上述土地至国土资源部门进行“招拍挂”出让，发行人参加上述土地的“招拍挂”程序，揭牌后发行人垫付的征地补偿金待成本审计完成后予以返还。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省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所辖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开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上述土地规划性质已调整为建设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招拍挂手续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和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结果，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就上述土地分别与开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将坐落于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的 KY（19）013、KY（19）014、KY（19）015 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出让价格分别为 6,470,000 元、5,450,000 元、12,840,000 元，出让年期均为 50 年，宗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黔（2021）开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20 号	开阳县硒城街道城西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4,590	2070.9.27	无
2	发行人	黔（2021）开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22 号	开阳县硒城街道城西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790	2070.9.27	无
3	发行人	黔（2021）开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23 号	开阳县硒城街道城西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8,221	2070.9.27	无
4	发行人	黔（2021）开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26 号	开阳县硒城街道城西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956	2070.9.27	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述第 1、2 项土地上新建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厂房，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之一，第 3、4 项土地上暂未建设房屋，预计将建设库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用地属于核心经营用地，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租赁或承包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2. 集体土地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因此，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存在的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的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开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安达科技存在使用尚未取得建设用地出让手续土地进行工程项目建设的情形。对于上述土地，部分是安达科技已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剩余部分我局在《开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中已申请将上述土地调整为建设用地，待该规划批复后，进行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申报，加快办理完善建设用地手续。鉴于该公司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已责令该公司进行整改，因此不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开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达科技一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土地管理方面的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单位调查、追究、处理或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涉及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本单位亦未收到过有关安达科技土地管理方面的投诉。”

综上，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使用集体土地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上述土地规划性质已于 2017 年 11 月调整为建设用地，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2）开阳县国土资源局已确认发行人使用集体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并已出具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使用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因此，发行人曾存在的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依法履行了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

③针对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的土地或房屋，分类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权属证书、具体用途、面积、占相同用途土地或房屋面积的比例、所有权人、出租人、承租人、使用人、瑕疵类型及解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存在法律瑕疵的土地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拥有一处坐落于长顺县广顺镇凯佐社区洞口村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黔（2018）长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6 号	长顺县广顺镇凯佐社区洞口村	工业用地	出让	40,005.29	2067.8.31	无

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根据长顺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7-2-1）约定，建设项目在 2017 年 9 月 1 日之前开工，2019 年 9 月

1日之前竣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此外，合同约定“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或竣工的，每延期一日，需支付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上述地块于2017年取得，拟建的项目开工时间已逾期，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因此，发行人存在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被政府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风险。

2022年7月8日，黔南州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8日期间，不存在因土地管理方面的问题而收到该单位调查、追究、处理或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14日，长顺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没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市、县国土资源系闲置土地事项的主管部门。根据黔南州和长顺县的机构设置，自然资源局为相应市、县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系管理闲置土地的有权机关。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或支付相关违约金，未收到政府下达的《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亦未收到国土部门的强制收回通知。2022年11月29日，长顺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原则同意支持发行人利用该地块推进项目建设，不会就上述行为向发行人征收土地闲置费，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不会收回发行人对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长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2年7月8日核发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公司拟在长顺县该地块新建“1.5万吨/年锂电池极片循环再生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建设工期2022-2024年。

综上，发行人上述地块目前虽已逾期开工，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亦继续推进建设项目投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上述事宜被收回土地使用权、征缴土地闲置费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的具体情况

（1）自有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手续便开工建设的行为，相关瑕疵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序号	使用主体	房屋坐落	土地权属证书	房屋用途	用途类型	占同类用途房屋比例	面积（m ² ）
1	发行人	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坪上组二分厂	黔（2021）开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920号	变电站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2.28%	540.00
2				五金库	仓储用房	31.06%	6,000.00
3				空分站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0.95%	225.00
4				水泵房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1.51%	356.72
5				空压机大棚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2.84%	671.44
6				实验室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0.58%	138.01
7				智能制造厂房	生产用房	8.84%	15,083.10
8	开阳安	开阳县硒城	黔（2022）	丁类厂房 1	生产用房	33.46%	57,113.18

序号	使用主体	房屋坐落	土地权属证书	房屋用途	用途类型	占同类用途房屋比例	面积 (m ²)
9	达	街道白安营村	开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156号	丁类厂房2	生产用房	9.95%	16,990.00
10				甲类厂房	生产用房	2.53%	4,316.80
11				锅炉房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3.81%	900.00
12				纯水制备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4.67%	1,104.00
13				污水处理区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3.85%	911.35

上述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中,生产用房面积占同类用途房屋面积比例为 54.78%,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面积占比为 20.49%,仓储用房面积占比为 31.06%。其中,序号 1-7 的房屋因前期完善建设工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办理完毕;序号 8-13 的房屋,因需等待“5 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建设项目”整体竣工后办理验收及不动产权手续,预计于 2023 年上半年办理完毕。

2) 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序号	使用主体	房屋坐落	土地权属证书	房屋用途	用途类型	占同类用途房屋比例	面积 (m ²)
1	发行人	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坪上组一分厂	原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开城国用(2014)第 2677	干粉成品库房	仓储用房	4.27%	824.96

序号	使用主体	房屋坐落	土地权属证书	房屋用途	用途类型	占同类用途房屋比例	面积 (m ²)
2		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坪上组二分厂	号，后换发为该地块上的其他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原土地权属证书已被收回。	低压配电室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0.06%	15.00
3				测试中心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6.03%	1,427.28
4				除杂板框厂房	生产用房	0.59%	1,000.00
5				外包库房	仓储用房	1.96%	379.04
6				篮球场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3.73%	882.62
7				食堂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0.85%	200.00
8			黔（2021）开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922 号	成品库房	仓储用房	3.08%	594.35
9				空压机房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3.48%	824.14
10				新建厂房	生产用房	2.02%	3,454.41
11				干粉标准厂房	生产用房	1.32%	2,257.00
12				堆渣棚	仓储用房	1.81%	350.00
13				加药房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1.75%	414.00
14				中水回用系统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10.30%	2,435.39
15				变电站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1.42%	336.00

序号	使用主体	房屋坐落	土地权属证书	房屋用途	用途类型	占同类用途房屋比例	面积 (m ²)
16				配料车间	生产用房	2.53%	4,317.75
17				喷雾车间厂房 1	生产用房	1.03%	1,750.20
18				喷雾车间厂房 2	生产用房	0.48%	813.46
19				机修厂房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0.76%	179.91
20				宿舍	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	0.53%	125.10
21				危险品库房	仓储用房	0.18%	34.31
22				物资室	仓储用房	0.33%	63.68
23				生产部办公室	办公用房	0.64%	35.14
24				污水处理办公室	办公用房	2.13%	117.34

上述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中生产用房面积占同类用途房屋面积比例为 7.96%，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面积占比为 28.92%，仓储用房面积占比为 11.63%，办公用房面积占比为 2.77%。

上述房屋涉及两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房屋因缺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手续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在发行人生产用房中占比较小，如主管机关后续要求拆除瑕疵房产，拆除、搬迁费用预计为 900 万左右，在企业的合理负担范围内；同时，发行人也将通过补办手续、新建产能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瑕疵房产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分子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子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分子子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依法使用该等房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如果发行人到期不能续签或者部分仓储公司或出租方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存放货物的，则发行人可以尽快找到可替代公司或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报告期 各期	形成的收入				形成的利润			
	磷酸铁	磷酸铁锂	合计	占比	磷酸铁	磷酸铁锂	合计	占比
2022年 1-6月	1,779.98	14,564.98	16,344.96	5.63	375.39	3,071.65	3,447.03	5.63
2021年	732.53	10,254.48	10,987.01	6.97	107.22	1,501.01	1,608.23	6.97
2020年	-	560.64	560.64	6.05	-	-1,124.93	-1,124.93	6.05
2019年	-	970.51	970.51	6.32	-	-1,416.67	-1,416.67	6.32
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报告期 各期	形成的收入				形成的利润			
	磷酸铁	磷酸铁锂	合计	占比	磷酸铁	磷酸铁锂	合计	占比
2022年 1-6月	-	7,944.53	7,944.53	2.74	-	1,675.45	1,675.45	2.74
2021年	-	5,593.35	5,593.35	3.55	-	818.73	818.73	3.55
2020年	-	305.80	305.80	3.30	-	-613.60	-613.60	3.30
2019年	-	529.37	529.37	3.45	-	-772.73	-772.73	3.45

注 1：鉴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在报告期内为逐步建造并投入使用，瑕疵房屋面积整体持续增加，无法掌握报告期各期的准确数据。审慎起见，选取报告期末为计算房屋重要性权重的时点，以该权重比例计算对报告期各期收入与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 2：土地使用权未形成收入利润；前文用途为后勤及生产辅助用房、仓储用房和办公用房的房屋，并不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并不直接形成收入利润。

注 3：开阳安达报告期内未盈利，因此开阳安达使用的瑕疵房屋所产生的收入与利润并未计入。

根据上表，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利润金额较低。

4. 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列表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的法律瑕疵，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上述房产未及时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就该行为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目前也没有拆除相关厂房的计划和安排，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相关厂房。

针对上述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开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所涉相关改扩建房产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相关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开阳安达的相关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安、刘建波、李忠和朱荣华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本人承诺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房产的建设手续。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对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的建设、使用行为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可能产生的处罚、赔偿、搬迁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且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未来随着开阳安达“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建设项目”完成整体竣工和正式投产，以及发行人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在经开区的新建产线项目的顺利建设和竣工投产，瑕疵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虽然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在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利润金额较低，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占同类用途房屋的比例较小；（2）暂未取得不动产权

证书的房屋，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意见，并未就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拆除；（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产生的处罚、赔偿、搬迁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环保及资质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 4 次环保违规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产品。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相应资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情形

1. 报告期内 4 次环保违规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情况检查确认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委托处置协议、环保内控制度文件、制度实施记录和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的原因、适用罚则、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处罚情况	违规原因	适用规定罚则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整改措施
1	2019年1月14日，开阳县环保局对发行人处以10万元的罚款	发行人在污水处理站边的空地上堆放3万吨10kt/a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技改扩建项目磷酸铁生产线废水处理产生的石灰渣，且未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中并未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该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或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等严重违法情形，未被责令停业或关闭</p>	<p>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编制了《临时废渣堆场废渣处置方案》，该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完成龙井湾渣场磷石膏库固废填埋防渗工程，2019年12月9日，3万余吨石灰渣已全部转运至龙井湾渣场堆存，石灰渣清运工作整改完成。发行人已建设废渣临时堆棚，可堆放废渣约400吨。开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开阳县应急管理局、城关镇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石灰渣堆存整改情况验收通过</p>

序号	处罚情况	违规原因	适用规定罚则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整改措施
2	2021年10月13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开阳分公司处以10万元的罚款	开阳分公司雨水排口总磷浓度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0.5mg/L的限值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1.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中并未认定开阳分公司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该项行政处罚金额处于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应违法行为处罚金额区间的下限，不属于相应罚则规定的因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p>	开阳分公司对两处雨水排放口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制定了整改方案，在雨水收集池下方建设应急备用水池并配套抽水管网并配套应急柴油发动机，扩大雨水收集池，确保初期雨水全部抽回污水处理站处理。同时，对环保设施和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配套建设厂区外渗点污水收集系统，杜绝渗漏水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	2021年11月30日，开阳县综合执法局对发行人处以1万元的罚款	发行人随意倾倒堆放拆除厂房产生的建筑垃圾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1.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中并未认定发行人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该项行政处罚金额处于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应违法行为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区间</p>	发行人将残留的建筑垃圾清运回公司。该清理结果已经村民代表现场确认。发行人对建筑垃圾进行分选，将砂石和泥土分别用于设施建设和花池泥土使用，可燃性垃圾转运至第三方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4	2022年2月14日，贵阳	因实施拆除磷酸铁锂事业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p>	1.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中并未认定开阳分公司的	

序号	处罚情况	违规原因	适用规定罚则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整改措施
	<p>市生态环境局对开阳分公司处以 4.8 万元的罚款</p>	<p>B 区相关生产设施设备时，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制定拆除方案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p>	<p>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该项行政处罚金额处于第八十六条规定的相应违法行为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区间。根据《处罚决定书》，开阳分公司主动投入大量资金，积极整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年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p>	

就上述第 1、2、4 项行政处罚，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开阳分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积极整改。鉴于发行人及开阳分公司已及时处理并积极整改，基本消除对外环境的影响，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开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清运建筑垃圾并将处理情况上报。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环保制度责任制度》《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细化规定了公司内部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业废物等方面管理措施，进一步明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检查和土壤隐患排查的流程，对雨水、固废的收集与排放、环境卫生等事项定期进行风险隐患排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 4 项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已经得到有效整改。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取得方式
1	贵阳安达	排污许可证	915201150999405 875001V	废水、废气	2022.9.19- 2027.9.29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换发取得
2	开阳安达	排污许可证	91520121MA6DT N6W01001V	废气、废水	2022.1.10- 2027.1.9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3	开阳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20121MA6DQ BH50Q001V	废水、废气	2020.7.21- 2023.7.20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开阳分公司开展实际生产活动，无需申请排污许可；2019年至2021年，开阳安达的产线尚未建成，无需申请排污许可；报告期初，开阳分公司持有开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核发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121220180017），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报告期初，贵阳安达持有贵阳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9月30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9日。

根据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建设局和贵阳安达出具的说明，贵阳安达于2018年1月完成其2.5亿安时/年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已向环保部门提出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因当时排污许可管理的新旧法规交替，需逐步分批办理辖区内企业的《排污许可证》，贵阳安达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开阳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贵阳安达延期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建设局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环保设施和排放污染物的匹配情况、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有关部门的执法现场检查记录、固体废物处置台账、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台账等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发行人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泥浆、N-甲基吡咯烷酮、铜箔、铝箔、磷酸三钙、废活性炭、废电解液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存储在固废暂存间，委托第三方处理或出售给废物利用的厂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时存储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单位处置。发行人采用控制、隔音、吸声、减振和合理布局等措施从声源处控制噪音。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处理设施/设备和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物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磷酸雾	采用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洗涤塔、纤维除雾器和活性炭吸附附加喷淋塔吸收等设备	运行正常
废水	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COD、SS	采用循环水补充水、厂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 A/O 污水处理设施、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水池等	运行正常
固体废物		通过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或部门进行处理；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堆棚厂家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等	运行正常
噪声		采用控制、隔音、吸声、减振和合理布局等措施从声源处控制噪音	运行正常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开阳分公司开展实际生产活动，已在上表列示；开阳安达尚未正式投产，仍处在设备调试运行阶段，该阶段会产生废水和微量废气，废水集中收集在污水处理车间，并未对外排放。

（3）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备清单、环保费用明细表和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环保费用	303.77	439.30	263.50	538.67

2.环保设施投入	3,771.37	2,099.75	1,049.88	1,154.58
环保投入合计	4,075.14	2,539.05	1,313.38	1,693.25
各期营业收入	290,182.55	157,712.81	9,260.53	15,360.01
占比	1.40%	1.61%	14.18%	11.02%

注 1：2020 年，发行人进行产线建设，购置配套环保设施，环保投入金额较高，但该年度的收入规模较小，因此环保投入占比较高。

注 2：发行人环保投入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建设工程项目购置的配套环保设备与设施与相应项目建成投产时间不一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量、产品单价的波动亦会影响营业收入和环保投入占比的情况。

根据上表，整体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相匹配，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环保设施、设备的购置和废水等主要污染物的监测、处理、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除因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投产的不同步性和发行人收入减少的影响，个别年份存在一定金额波动，报告期内整体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基本随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性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U919120E30093R0M），认证发行人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贵阳安达现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U919120Q31063R1S），认证发行人磷酸铁锂电池及材料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废旧电池的处理和利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现场检查记录表等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除已经披露的违法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处罚。

（5）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规定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高耗能行业涉及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行业（3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384 电池制造”之“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发行人的产品为磷酸铁和磷酸铁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8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产品并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除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产品。

3.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相应资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情形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相应资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52000187），有效期三年。2022 年 7 月 14 日，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已经受理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与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8 月，已超过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拥有“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正极和锂离子电池”等多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产品磷酸铁和磷酸铁锂属于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六、新能源与节能/（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1. 高性能绿色电池（组）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2021 年年末公司技术人员占比为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19.12%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577,128,058.30 元，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90%，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度发行人总收入 1,577,128,058.30 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99.05%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基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进行自查，均符合对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逐项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依据
发行人	15%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依据
开阳安达	15%	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贵阳安达	25%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所适用税率为 15%，如果发行人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相应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经营合同、《营业执照》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销售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锂、钴、镍等原矿石、半成品、成品以及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电池（各规格、型号）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等系列研发与制造所需的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废旧锂电池拆解回收、材料再生循环利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须凭有效前置审批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开阳	主要从事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分公司	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销售）
3	贵阳安达	主要从事磷酸铁锂电芯及蓄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磷酸铁锂电池及材料、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的回收利用及销售）”
4	开阳安达	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铁锂及其他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或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内容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开水）字[2018]第02号	用途：生活用水、工业用水；水源类型：地表水	2018.9.18	2023.9.18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2	开阳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安许证字〔2020〕0026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0.12.14	2023.12.8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3	开阳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0112049	正磷酸	2020.5.13	2023.5.12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	开阳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201210016282	单位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3.21	2027.3.20	开阳市监局

除上表列示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持有 152 个《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其中，发行人持有 70 个，开阳分公司持有 75 个，贵阳安达持有 7 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情形。

(3) 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发生安全事故。②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③报告期内员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原因及合规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及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

益安排。④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1) 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 危险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双氧水（含过氧化氢27.5%）、磷酸、天然气、铁与磷酸反应产生的少量氢气、空分生产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纯水制备使用的盐酸和氢氧化钠、机修车间使用的乙炔等。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转移运输的规范要求与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如下：

所涉环节	规范要求	执行情况
存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发行人已设置危险化学品存放仓库
转移运输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发行人并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2) 危险废弃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与第三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及第三方的资质文件、危废转移联单、危废管理台账等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弃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电解液、实验室废液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弃物的储存、转移运输的规范要求与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如下：

所涉环节	规范要求	执行情况
存放	<p>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发行人建立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记录了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收集、处置等内容，并将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申报备案。</p>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间的危险废物均分区储存</p>
转移运输	<p>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p>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处置危险废物，并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2)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安全专篇和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涉及磷酸的生产。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790 正磷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贵州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黔）WH 安许证字〔2020〕0026 号，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安全检查表、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资料和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细化规定了公司内部各岗位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并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919120S30087R0M），认证发行人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许可要求产品除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贵阳安达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919120S30428R0S），认证贵阳安达磷酸铁锂电池及材料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废旧电池的处理和利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根据黔南州应急管理局、开阳县应急管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情形

(1) 发行人的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查询，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磷酸铁和磷酸铁锂涉及的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不存在强制性的标准与质量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执行的现行有效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为“GB/T 30835-2014 锂离子电池用炭复合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发行人的产品符合该项国家标准的要求。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约定如下：

合同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销售合同	<p>A、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客户制定的质量体系文件或双方约定的技术方案；</p> <p>B、发行人对其交付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特定缺陷不受此限制），客户如发现发行人交付的产品有任何缺陷，应尽快通知发行人；</p> <p>C、如果发行人交付的产品存在缺陷，发行人应通过维修、替换、补足、退货、重新检查等措施予以有效补救，客户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更换缺陷产品、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暂停付款、降低供应商等级及供货比例、终止采购订单并退回产品等</p>
采购合同	<p>A、如发行人对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当在接收产品后的特定期限内书面通知供应商，否则视为验收合格；</p> <p>B、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p> <p>C、如供应商、发行人对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有争议，发行人应当将产品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如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且为供应商责任，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否则由发行人承</p>

	<p>担；</p> <p>D、由于自然现象或产品系发行人储存不当、擅自改动、和/或使用不当导致产品结块或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E、如供应商书面确认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且为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可选择对缺陷产品提供价格折扣、免费提供缺陷产品的替代品、无息退还货款等方式；如因发行人保存不当等因素造成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则供应商不承担责任</p>
设备采购	<p>A、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p> <p>B、自设备交货之日起的特定时间内为质保期，质保期内，设备正常使用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提供无偿的售后服务；</p> <p>C、如因设备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的，发行人有权换货、退货、要求供应商予以赔偿、支付违约金</p>

（3）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流程记录文件、认证证书和书面说明，发行人制定了《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制度和流程规范。发行人具体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	作业要求
1	来料通知	对物料进行核对、检验，对于合格原料给予正确的检验标识，对于不合格品按照相应流程处置
2	执行检验	
3	判定品质	
4	入库	仓管科核查合格标识后入库，填写入库单保存。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按照原材料存储环境要求及区域划分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先进先出管理
5	生产前确认	进行生产制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操作条件及设定参数的确认，符合规范（规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6	正式生产	对生产制程实施控制
7	自主检查	针对制程所使用的设备、在制品及作业条件等管制项目进行自主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8	巡回检查	依据检验规范对制程进行巡检，记录巡检结果
9	成品送检	产品生产完成后由生产部自检,标识明确
10	成品检验	检验人员依据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根据不同客户、不同型号填写相应记录，作出初步允收或拒收的判定
11	入库	依据要求进行包装后，经检验确认，仓管清点数量后办理入库
12	出货检验	对产品的外观、包装、批号进行检验，确认无误后可以装车发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主体	编号	认证内容	核发主体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U919120Q 30183R0 M	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许可要求产品除外）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	2023.2.1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贵阳 安达	U919120Q 31063R1S	磷酸铁锂电池及材料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废旧电池的处理和利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	股份有限公司	2023.7.21
3	TUV 认证	贵阳 安达	AK504658 290001	电池产品（LiFePO4 Cell）符合 62619:2017 的标准	TUV	未标示
4	TUV 认证	贵阳 安达	R5046886 20001		Hessen	未标示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退换货情况，涉及的金额与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退换货金额合计（万元）	2,130.74	2,888.50	299.68	152.38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3%	1.83%	3.24%	0.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公司退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龙头客户，对于产品品质在多个维度均具有极高的要求，公司个别批次产品未能在某些指标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大额退换货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开阳市监局、黔南市监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员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原因及合规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及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生产人员人数及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吨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日/2021年度	日/2020年度	日/2019年度
员工人数	1,804	1,480	673	679
其中：生产人员	1,219	1,015	392	418
主要产品产量	44,506.54	69,210.78	6,983.64	5,486.43

注：主要产品产量=磷酸铁产量+磷酸铁锂产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结构中以生产人员为主，员工大幅增长主要系生产人员增长较多。2021年以来，随着磷酸铁锂市场景气度回升和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产量大幅提升，所需的生产人员增加。报告期内员工大幅增长与生产规模增加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选定劳务供应商，主要是通过向市场上的同类公司进行询价后，综合相关劳务公司的服务价格、工作经验、市场口碑和合作历史等多方面因素，综合选定劳务供应商。由于发行人在前期规范意识不够强，对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审核不严格，且开阳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开阳新睿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较高、价格合理，派遣人员经验较为丰富，因此发行人选择与上述劳务公司合作。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与开阳新睿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于2022年5月31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发行人与开阳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终止协议。此外，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劳务用工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选定的劳务供应商应持有《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资质，且相关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和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关联关系
开阳易仁贵装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万	易仁贵持股100%	编号52012120210012，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	无
贵州开胜劳务	200万	简代群持股30%；	编号52012120210013，	无

有限公司		陈前持股 30%； 杜应学持股 30%； 陈波持股 10%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开阳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	黎中琼持股 100%	编号 52012120220005，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无
贵州皓峰扩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	王晓虹持股 100%	编号 52012120220006，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无

注：开阳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开阳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取得资质证书后，发行人与其重新建立合作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部分劳务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除发行人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外，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鉴于：

（1） 发行人已经终止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的合作，发行人与开阳显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开阳新睿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 未取得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不作为主要责任承担主体；

（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规范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国安、刘建波、李忠和朱荣华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务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罚款、滞纳金、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并完善劳务供应商的选定标准；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人数、欠缴金额及原因如下：

(1) 社会保险

单位：人

原因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员工入职	64	55	7	0
退休返聘	1	0	1	3
第三方缴纳	62	64	2	0
自愿放弃	2	1	1	4
试用期	0	0	0	0
其他	3	3	3	3
未缴总数	132	123	14	10

注 1：鉴于社会保险中各险种未缴纳人数不一致，因此上表中的未缴纳人数按照最大口径计算。

注 2：因新员工入职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包括当月增减期后入职及增减期前入职但未办理完毕社保账户转移手续的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包括因已自行缴纳商业保险要求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

注 3：在第三方缴纳社保的人员中包括：1) 自愿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员工已自行缴纳该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此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医疗保险；2) 在原单位缴纳，因员工入职后未办理完毕社保账户转移，其社会保险暂时仍于原单位缴纳；3) 伤

残员工，工伤津贴由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医疗、失业和养老保险由发行人缴纳。

(2) 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原因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员工入职	0	0	0	0
退休返聘	1	0	1	3
第三方缴纳	4	2	1	1
自愿放弃	2	1	1	3
试用期	191	208	19	0
其他	7	5	4	3
未缴总数	205	216	26	10

注：在第三方缴纳公积金的人员系入职后未办理完毕公积金账户转移，其公积金暂时仍于原单位缴纳；因其他原因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中包括劳务用工人员、伤残员工或当月已实际离职但未办理手续的员工。

经查验，报告期间，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欠缴社会保险金金额	欠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发行人净利润	合计欠缴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2022年1-6月	502,865.82	307,500.00	611,974,231.04	0.132%
2021年度	925,588.8	648,000.00	230,853,774.34	0.682%
2020年度	29,422.08	78,000.00	-185,812,970.19	-0.058%
2019年度	83,869.8	30,000.00	-224,212,382.08	-0.051%

注：上表测算时剔除了因“当月入职、试用期或当月转正”等原因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的欠缴金额。

综上，公司上述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书

面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规范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责任，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使用集体土地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上述土地规划性质已于 2017 年 11 月调整为建设用地，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2）开阳县国土资源局已确认发行人使用集体土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因此，发行人曾存在的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履行了土地审批、备案等程序。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部分土地及房屋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房屋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对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 4 次环保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除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相应资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资质经营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有明确、清晰的安排，公司制订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有效性；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并完善劳务供应商的选定标准；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 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持有人名册》；
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1.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5,534,038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864,14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就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经查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

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在未行使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权分散度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未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	全额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	422,437,815	477,971,853	486,301,958
股份总数	561,510,821	617,044,859	625,374,964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75.23%	77.46%	77.76%

本次发行完成后，无论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不低于 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必要审议程序，且满足股权分散度的有关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

(1) 开阳安达及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开阳安达 69.81% 的股权，新动能基金持有开阳安达 30.19% 的股权。目前公司、开阳安达与开阳安达的少数股东新动能基金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请发行人①结合特殊投资约定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详细说明特殊投资约定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②说明除前述特殊投资约定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特殊投资约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④发行人与新动能基金合作共同投资开阳安达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管理人员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179.44 万元、182.25 万元、768.93 万元和 2,837.8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企业自身薪酬管理规定。②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3) 关联企业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或风险。②将金山矿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影响的企业而非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房地产或金融类金融行业的风险。

(4)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债转股协议终止情况，相关借款是否按期归还或展期，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纠纷。②结合规则要求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③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④简要说明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原因。⑤说明朱庆锋的基本情况，其

所持公司股份涉诉冻结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⑥进一步细化并完善股权结构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发行人、开阳安达与新动能产业基金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明细表、薪酬管理制度；

3. 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5. 就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经理；

6. 《全体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各期末的花名册；

7.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

8. 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客户供应商名单、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9.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10. 就金山矿业情况，访谈了金山矿业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陈相龙；

11.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续期协议》、还款凭证及工业化基金《关于归还投资款的沟通函复函》；

13. 发行人前次创业板申报环节的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材料、新三板挂牌环节的信息披露材料；

14. 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

15. 就信息披露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16. 朱庆锋出具的《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自然人投资者调查表》《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及书面说明；

17. 杭州紫罗兰投资合伙企业与朱庆锋股权确认纠纷一案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18. 《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57 号）；

19. 编号为 Z100007495377、Z100007495378 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20. 发行人与朱庆锋签署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说明；

22.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

核查结论：

（1）开阳安达及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开阳安达 69.81%的股权，新动能基金持有开阳安达 30.19%的股权。目前公司、开阳安达与开阳安达的少数股东新动能基金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请发行人：①结合特殊投资约定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和中介机构意见等，详细说明特殊投资约定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②说明除前述特殊投资约定外，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特殊投资约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④发行

人与新动能基金合作共同投资开阳安达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特殊投资约定的具体内容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开阳安达与新动能产业基金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及权利负担设置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任意处置权、特别出售权、定向减资权、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监督权/追究权、公司治理等条款。

2. 审议程序、披露情况及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开阳安达增资事宜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日，发行人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者的公告》，就新动能增资开阳安达这一对外投资事宜，披露了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新动能及其出资的基本情况、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规定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日，发行人、开阳安达与新动能产业基金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及权利负担设置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任意处置权、特别出售权、定向减资权、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监督权/追究权、公司治理等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行人拟受让新动能产业基金持有的开阳安达的股权的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协议系在发行人子公司融资期间由发行人、子公司与投资人共同签署，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约定内容不存在违反《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现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与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照核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发行人作为合同乙方签订协议，是协议的签署方；

（2） 如触发定向减资权，发行人需对开阳安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未完成业绩承诺时发行人可能涉及支付违约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及主要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

除上述情况未能完全符合上述相关规定以外，上述协议与相关规定不存在冲突。同时，考虑到上述协议的目标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开阳安达，开阳安达不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新动能产业基金本次投资并未通过参与发行人的定向发行成为发行人子公司股东，不是发行对象，不影响发行人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不属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亦不属于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适用范围。

发行人、发行人主办券商中信证券以及本所在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时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子公司融资情况、协议的主要内容予以披露。其中，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开阳安达与新动能基金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仅针对开阳安达的股权进行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层面的股权变动。上述投资协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新动能基金入股开阳安达，有利于提升开阳安达的综合实力，对公司及开阳安达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所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开阳安达与新动能产业基金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仅针对开阳安达的股权进行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层面的股权变动。上述投资协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3. 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开阳安达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情形。

考虑到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开阳安达的总体发展规划，同时为更好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权益，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开阳安达和新动能产业基金签订《投资协议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11,569,315.07 元受让新动能产业基金持有的开阳安达 30.19%的股权，价款支付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原《投资协议》即终止，新动能产业基金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及开阳安达无需承担原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筹措资金，并与新动能产业基金沟通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中旬支付款项，以期尽快终止原《投资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获得的查询结果、新动能产业基金的确认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开阳安达与新动能产业基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投资协议》和《投资协议之股权转让协议》外，发行人、开阳安达与新动能产业基金并无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含“抽屉协议”）、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 发行人与新动能基金合作共同投资开阳安达的背景、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2 年上半年，因急需扩大生产规模、定向发行股票未有实质进展、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等原因，公司资金紧张，急需引入资金。但由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申请处于审核期内，无法再次申请定向发行，仅能通过子公司进行股权融资，经过多方沟通和接触，新动能产业基金愿意通过入股子公司的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新动能基金系地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开阳安达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为更好的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应新动能产业基金的要求，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包含了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自协议签订以来，新动能产业基金未参与开阳安达的实际经营管理。

综上，发行人与新动能基金合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5. 综合前述事项分析说明特殊投资约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子公司开阳安达层面通过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投资的目标公司为子公司开阳安达，不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新动能产业基金未参与发行人的定向发行，不是发行对象，因此，该次投资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申请挂牌”、“定向发行”时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的适用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开阳安达目前均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开阳安达已与新动能产业基金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新动能产业基金持有的开阳安达30.19%的股权并将于转让款支付后终止原《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生效以来，发行人、开阳安达与新动能产业基金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事项。

综上，特殊投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 管理人员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179.44万元、182.25万元、768.93万元和2,837.83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企业自身薪酬管理规定。**②**列表说明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1. 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存在正常波动，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结合发行人的薪酬体系、所处地区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综合制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2,837.83	768.93	182.25	179.44
平均薪酬	236.49	59.15	14.02	13.80
当期利润总额	70,206.68	24,008.14	-18,956.97	-23,844.61
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04%	3.20%	-0.96%	-0.7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236.49万元、59.15万元、14.02万元和13.80万元。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2021年度提升较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绩增幅较大,且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同行业上市公司德方纳米、湖南裕能、万润新能均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短期内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更好地应对人才流失的风险,激发关键管理人员活力,发行人进一步增强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但近两年各期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波动不大,主要系发行人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更多将经营积累投入公司经营,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经营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方纳米	深圳市南山区	34.52	109.40	61.99	56.19
湖南裕能	湖南省湘潭市	36.45	94.97	26.52	20.70
万润新能	湖北省十堰市	20.69	34.11	18.90	44.55
平均值	——	30.55	79.49	35.80	40.48
发行人	贵州省贵阳市	236.49	59.15	14.02	13.80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022年上半年,因发行人业绩增幅加大,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奖金增加;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周边上市公司	地区/上市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宇科技	贵阳市/科创板	99.28	117.76	74.42	59.41
振华新材	贵阳市/科创板	88.18	186.39	77.77	102.06
振华风光	贵阳市/科创板	—	81.68	71.28	58.61
平均值	—	93.73	128.61	74.49	73.36
发行人	贵阳市/北交所	236.49	59.15	14.02	13.80

注1：选择范围为通过企查查公开网络查询平台，选取位于贵阳市4家科创板上市企业；

注2：数据来源为上述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3：振华风光未公布2022年数据。

经对比发行人周边上市公司，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周边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所处行业等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存在合理性。

3. 符合企业自身薪酬管理规定

公司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第二事业部工资分配方案》《管理生薪酬管理制度》等薪酬管理规定，对不同员工实行待遇级别工资制度，上述制度涉及了员工薪酬构成、计算方式、计提与发放、薪酬调整原则、绩效考核等相关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等部分组成，并依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董事以聘任合

同的规定为基础，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符合企业自身薪酬管理规定。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2022年9月7日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各期末的花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及合规性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份限售比例
董事				
1	刘建波	董事长、总经理	38,737,822	100%
2	刘国安	董事	69,838,558	100%
3	李 忠	董事、副总经理	16,325,758	100%
4	季 勇	董事、副总经理	230,800	100%
5	罗 寻	董事	213,800	100%
6	袁 颀	董事	37,650	100%
7	廖信理	独立董事	—	—
8	殷雪灵	独立董事	—	—
9	曹 斌	独立董事	—	—
监事				
10	肖勇寿	监事会 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9,500	100%
11	陈思铤	监事	—	—
12	尹习畅	监事	—	—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李建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80,000	100%
14	申小林	财务负责人	—	—
其他人员				
15	刘家成	开阳安达总经理助理	—	—
16	吴光美	磷酸铁锂事业部品质部经理	—	—

注：刘家成系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李忠之子；吴光美系监事尹习畅的配偶。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形外，刘建波、李忠控制的中通博纳持有发行人 880,000 股股份，中通博纳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比例为 10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的股份已进行限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通过签署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进行了限售，上述人员已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限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联企业情况。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或风险。②将金山矿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影响的企业而非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房地产或金融类金融行业的风险。

1. 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客户供应商名单、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	-------	------	--------

1	熙霖投资	刘国安、朱荣华、刘建波和刘玲 ¹ 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刘国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非金融性投资、资产管理
2	上达公司	刘国安、朱荣华、刘建波和李忠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刘国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上达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3	熙霖材料	刘国安、朱荣华、刘玲和其配偶曹志松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曹志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熙霖材料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4	德成房地产	刘国安、朱荣华、刘玲和其配偶曹志松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曹志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销售、租赁
5	中通博纳	刘建波、李忠合计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刘建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李忠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钢帘线、自行车轴承、汽车配件、塑料模具、轮胎生产设备、一般机械、白炭黑等产品的出口贸易
6	国化视界	中通博纳全资子公司	油气石化、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提供咨询、规划、调研等服务
7	梵荣置业	刘玲和其配偶曹志松合计持有该公司 94%的股权，曹志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8	汇翔投资	梵荣置业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曹志松直接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曹志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咨询
9	嘉茂物业	刘玲和其配偶曹志松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曹志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房地产物业管理服务、辖区车辆管理、卫生清洁

¹ 刘玲系实际控制人刘国安和朱荣华的女儿、刘建波的妹妹；曹志松系刘玲配偶。

10	鸿安达	刘国安、刘建波和刘玲合计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刘国安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03 年吊销	鸿安达已于 2003 年吊销
11	金山矿业	上达公司、刘建波和李忠合计持有该公司 39.6% 的股权	磷矿石开采；磷矿砂、磷矿粉加工；铝矾土、铅锌矿、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购销。租赁、商务服务
12	息烽发展银行	李忠担任该公司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
13	盘江电投	刘建波担任该公司董事	电能购销、变电站运维管理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关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或风险。

2. 金山矿业认定准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上达公司、刘建波和李忠合计持有该公司 39.6% 的股权，刘国安担任金山矿业的监事。金山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山矿业现持有开阳市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21730978297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金山矿业的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紫江花园，法定代表人为陈相龙，注册资本为 66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

开采；磷矿砂、磷矿粉加工；铝矾土、铅锌矿、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购销。租赁、商务服务）”。

根据金山矿业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达公司	218.4	32.7%
2	陈相龙	149.1	22.3%
3	陈定珍	111.4	16.7%
4	罗玉梅	111.4	16.7%
5	刘建波	36	5.4%
6	陈礼荣	31.7	4.7%
7	李忠	10	1.5%
合计		668	100%

注：工商记载的“陈锐”系陈相龙的曾用名。

根据对金山矿业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陈相龙的访谈、金山矿业的工商档案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陈礼荣系陈相龙的父亲；陈定珍、罗玉梅二人系公司的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二人和陈相龙三人代表该公司内部员工持股；上达公司、刘建波、李忠、刘国安均没有参与该公司内部员工持股。根据上表，陈定珍、罗玉梅、陈相龙三人代表内部员工持股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55.68%；上达公司、刘建波、李忠三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39.58%。

金山矿业之前主要从事磷矿开采、经营业务，磷矿停产已经不再从事原有的主营业务经营，日常决策事项主要是管理公司资产、收取租金和支付日常开销等，并无需要召开股东会的事项。如召开股东会，各方股东均按持股比例表决，上达公司、刘建波、李忠、刘国安并未控制股东会。

金山矿业目前未设立董事会，由陈相龙担任执行董事，安达相关方未参与金山矿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安达相关方的持股比例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金山矿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而非控制的企业是准确的，依据充分。

3.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房地产或金融类金融行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大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 6 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明确用途。此外，发行人已建立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并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如下：“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流入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关联企业，房地产或金融类金融行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募资金使用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杜绝本人及所持股或任职的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流入本人持股或任职的关联企业、房地产或金融类金融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上述关联方或房地产、金融或类金融行业的风险。

(4)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债转股协议终止情况，相关借款是否按期归还或展期，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纠纷。②结合规则要求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③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④简要说明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原因。⑤说明朱庆锋的基本情况，其所持公司股份涉诉冻结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⑥进一步细化并完善股权结构图。

1. 说明债转股协议终止情况，相关借款是否按期归还或展期，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纠纷

根据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工业化基金、刘建波签订的《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续期协议》，双方同意将此项投资款延期，投资期限修订为自有资金进入发行人账户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工业化基金《关于归还投资款的沟通函复函》和支付凭证，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归还工业化基金全部本息 200,942,739.73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债务已清偿，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纠纷。

2. 结合规则要求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近期市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85.38 万元、61,765.38 万元，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44%、39.45%，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说明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4 年，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及公开转让，主办券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发行人律师为本所。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以来中介机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三会审核程序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主办券商由华创证券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6 日	审计机构由立信变更为大华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 日	主办券商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各年度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未因中介机构变更等情形与中介机构存在纠纷或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更换中介机构均系发行人基于市场环境、上市工作安排及中介机构团队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后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产生不利影响。

4. 简要说明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申报创业板，2018 年 7 月执行到第一轮反馈阶段。发行人申报后，结合上市审核周期、行业情况、新三板发展空间等因素，于 2018 年 7 月申请撤回创业板申报材料。

（2）本次公开发行较前次申请 IPO 时公司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的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申报与本次公开发行在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等方面的情况对比如下：

1) 财务数据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经营业绩以及本次申报的经营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申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4,706.48	66,733.55	115,385.39	156,754.48
净资产	17,174.00	57,664.16	87,034.00	125,168.91
营业收入	7,117.52	20,724.47	91,169.84	41,588.94
净利润	1,636.14	4,945.16	26,571.01	7,344.05
项目	本次申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129,327.40	113,876.40	288,772.54	498,606.17
净资产	110,804.43	91,265.19	114,630.40	241,228.80
营业收入	15,360.01	9,260.53	157,712.81	290,182.55
净利润	-22,421.24	-18,581.30	23,085.38	61,197.42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上半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前次申报有大幅提升，本次申报不存在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2)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员工

发行人前次申报以及本次申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资产及员工情况对比如下：

事项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主营业务	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磷酸铁锂和磷酸铁	磷酸铁锂和磷酸铁
核心技术	高纯磷酸铁合成方法、各型磷酸铁锂合成方法	超纯粉溶解技术、一段氧化合成磷酸铁技术、磷酸铁洗涤技术等 16 项核心技术
固定资产	53,223.16 万元	97,645.79 万元
无形资产	959.31 万元	7,741.68 万元
员工	1,383 人	1,804 人

根据上表可见，自前次申报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的领域持续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均有大幅提升，本次申报不存在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3) 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情况

发行人前次申报以及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市场环境、上市工作安排及中介机构团队情况等多种因素，选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东方、余志情	陈健健、赵倩	
签字项目协办人	禹明旺	李良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聘中信证券为保荐机构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未变更
签字律师	李磐、宋媛媛	李磐、宋媛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市场环境、上市工作安排及中介机构团队情况等多种因素，选聘大华会计师为申报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再鸿、赵姣	李琪友、杨一	

5. 说明朱庆锋的基本情况，其所持公司股份涉诉冻结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朱庆锋的基本情况

根据朱庆锋的股东调查表，朱庆锋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两次定向发行、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4,554,711 股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股比例为 0.8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朱庆锋未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庆锋现任上海御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金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朱庆锋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杭州紫罗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罗兰投资”）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为由起诉朱庆锋，并向法院申请冻结标的股份。根据紫罗兰投资的《民事起诉状》，紫罗兰投资的诉讼请求系要求朱庆锋向杭州御金长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御金”）返还其代为持有的 330 万安达科技股份和股息。其主张的主要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7 年 2 月 8 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通”）与御金投资签订协议拟共同设立杭州御金从事投资经营，天津富通提供资金

由御金投资代为认购发行人股份，并于杭州御金设立后将发行人股份转给杭州御金持有。2018年6月11日，杭州御金设立，御金投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庆锋为委派代表。同日，杭州御金与朱庆锋签订协议，确认朱庆锋2017年系代杭州御金认购发行人股份。紫罗兰投资系受让取得杭州御金合伙份额。基于前述协议和约定，紫罗兰投资要求朱庆锋返还其代为持有的330万安达科技股份和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涉案3,300,000股股份尚未解除冻结。

（3）朱庆锋所持公司股份涉诉冻结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朱庆锋所持公司股份涉诉冻结原因系朱庆锋个人原因，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作为诉讼案件的第三人，未被诉请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诉讼参加人，不承担上述案件的民事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朱庆锋签署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朱庆锋承诺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如其系代他人认购发行人股份，涉嫌违反其认购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视为朱庆锋违约，将由其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行人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朱庆锋涉诉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占比较小。

（4）朱庆锋所持公司股份涉诉冻结的风险提示

经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中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完善如下：

“（十三）股东朱庆锋持有的股份冻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庆锋为发行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公司455.47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因朱庆锋与杭州紫罗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杭州紫罗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冻结了朱庆锋330万股股份。

该等涉诉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占比较小。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纠纷未进行判决，涉诉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

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处也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朱庆锋所持公司股份涉诉冻结事项系个人原因，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作为诉讼案件的第三人，未被诉请要求承担民事责任。该涉诉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6. 进一步细化并完善股权结构图

经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更新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开阳安达与开阳安达的少数股东新动能基金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约定的情形；除《投资协议》外，发行人、开阳安达与新动能基金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投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发行上市等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新动能基金合作共同投资开阳安达具备合理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其波动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自身薪酬管理规定。董监高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和任职情况、股份限售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形，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亦不存在相

互让渡商业机会、代垫成本费用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将金山矿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影响的企业而非其控制的企业准确、依据充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房地产或金融类金融行业的风险。

4. 债转股所涉债务已清偿，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纠纷；发行人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要求；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更换中介机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产生不利影响；朱庆锋所持公司股份涉诉冻结事项系个人原因，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作为诉讼案件的第三人，未被诉请要求承担民事责任。该涉诉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 磐

经办律师：_____

宋媛媛

2022年12月1日